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5、6号(总第193、194号)

目 录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	(1)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1)
关于奉贤新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报告	(2)
关于奉贤新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审议意见	(6)
凝心聚力 奋楫笃行 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治政府	(9)
关于对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审议意见	(16)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1)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1)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2)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2)
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3)
关于对区人民政府提请的任职议案和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23)
关于对龚健同志免职议案的初审意见	(24)
关于对刘雅同志任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24)
任职发言	(25)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包蓓英同志辞去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9)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	(29)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259名)	(30)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二次会议情况	(33)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33)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	(34)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34)
关于对樊华中同志免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3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厉蕾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35)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建根同志辞去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35)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三次会议情况	(36)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

6月28日上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奉贤新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报告、关于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并对以上两项工作开展专项工作评价,经出席会议的2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表决,关于奉贤新城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得满意22票,基本满意6票,不满意0票;关于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得满意23票,基本满意5票,不满意0票;审议了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关于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审议了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副主任包蓓英、马建根、盛梅娟、陆建新、唐瑛参加会议。区政府副区长王淳,区法院院长叶伟为,区检察院检察长李剑军,区监察委、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各镇人大、街道(地区)人大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区人大机关其他区管领导干部,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政

府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按议题列席。

会议指出,相关职能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人民城市建设需要,聚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夯实教育发展基础,全力推动我区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高中教育更加特色丰富,职业教育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注重高校资源赋能,不断完善家、校、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更好把南上海品质教育区的发展成果惠及全区广大人民群众。会议表示,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对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法治上海建设规划的部署安排,持续将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来统筹谋划、积极推进,努力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价值追求,健全完善政府治理体系,切实增强政府服务能力,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4年6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奉贤新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 三、审议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

- 四、审议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五、审议关于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七、审议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
- 八、审议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关于奉贤新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报告

——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教育局局长 程立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1年，上海市委、市政府将五个新城建设纳入重大战略任务，“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了上海“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空间发展格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教育局积极打造教育发展优先化、育人方式先进化、教育服务均等化、教育治理现代化、老百姓对教育满意度高的“四化一高”中国式教育现代化奉贤样式，促进奉贤新城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区教育局指导管理的中小幼职学校及相关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共177个，其中新城地区有87个，包括：公办普通中小幼学校65所；民办中小幼11所；另有中等职业学校2所（含工业技术学校）、开大奉贤分校（社区学院）1所；教育学院等其他教育指导服务机构8个。全区现有中小幼职学生（幼儿）共计90375名，其中新城地区有56487名，占62.5%。

“十四五”期间，奉贤教育围绕全面建设“自然、活力、和润”的南上海品质教育区目标，守正创新，取得长足进步。2023年，奉贤区入

选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2023年，上海市教委对各区的绩效考核中，奉贤区位列第1。2024年，奉贤区入选首批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坚持教育发展优先化，提升教育服务保障水平

1.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确保年度预算执行到位，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能。2023年区财政教育经费总投入50.52亿元，较2021年增长14.01%。2021年以来，奉贤新城新建、改扩建学校投入经费16.48亿元，用于奉贤新城学校内涵发展和品质提升的专项经费累计9.19亿元。

2.按需推进公建配套学校建设。“十四五”期间，规划教育建设项目35个，其中奉贤新城22个，占比62.8%。2021年以来，南音幼儿园、奉浦小学等12所学校建成开办；2024年9月，东华致远、上大附校等6个新建中小幼学校将建成开办。上中国际奉贤分校、奉贤中学生生活区2个项目建设中。全区另有7个规划外项目已开工建设，其中新城地区项目3个。完成实验小学、南桥中学等5个中小学校改扩建项

目,全面提升老校校舍功能和办学品质。

3.积极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成功引进上中国际奉贤分校、奉贤世外学校、华二临港奉贤分校等高品质教育资源,更好满足老百姓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积极推进与大学合作办学,先后与华师大、上外等7所大学签约合作举办大学附属学校,推动区域中小幼学校高起点高品质办学。

4.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建立区校联动的教师招聘机制。在教师招聘工作中,认真把好入口关、把准时间节点,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做到流程公开透明。2021年以来,新城范围内共招聘中小幼学校教师624人,其中师范类院校毕业生285人,其中“985”“211”院校毕业生100人,新教师综合素质普遍提高。二是深化全员岗位聘任。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在同一学校连续任职满十年教师纳入校际流动计划,2021年以来,教师流入奉贤新城学校共计336人次,流入乡镇学校共计115人次,有效促进了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三是建强骨干教师队伍。奉贤新城中小幼学校在职教师共计4321名,其中正高级教师26人、高级教师670人、中级教师2223人。近年来,奉贤教育以卓越教师培养工程为抓手,进一步建强教师队伍,奉贤新城现有区名校长17人、区名教师130人;培育了市特级校长6人、市特级教师18人,另有2人入选上海市东方英才教师计划,1人入选教育部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激励计划。

(二)坚持育人方式先进化,整体推进区域育人方式变革

1.创新推进新成长教育。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多元成长的育人目标,探索“五育”并举、知行合一、整体育人的育人路径,聚焦课堂教学、班级建设、家校协同育人和学校管理等基本范式研究,制定《新成长教育行动纲要》《新成长教育指导手册》,指导推动基层学校实

践新成长教育理念,形成了奉贤中学“潜能教育”、教院附小“点燃教育”等一批新成长教育研究成果。2023年11月,《区域整体推进育人方式变革的新成长教育探索》被评为首届地方教育改革创新成果一等奖。2024年4月,第三届教育局长高峰论坛首场地方论坛在奉贤成功举办,奉贤区以“1+3”主题报告介绍了促进区域教育品质全面提升的实践经验。

2.落实“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一是抓好关键队伍。配齐配强专兼职相结合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2022年,奉贤区入选首批“大思政课”建设整体试验区。建立班主任星级评价机制,明德小学张敏获长三角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肖塘中学黄河双的课例成为全国中小学思政课典型经验。二是守住课堂主阵地。落实“三型”新成长课堂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效,2021-2023年,13人获上海市中青年教师教学评比一等奖,获奖人数名列全市前茅。切实抓好“五项管理”,落实“双减”政策,2022年市小学学业质量绿标评价报告显示:全区学生学业平均水平继续提升,学生品德与社会化行为、身心健康状况等四个方面16项指标全部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三是搭建多元平台。每年举办区级“七彩成长”学生活动节,实现校校有活动,班班有项目,人人都参与。2023年,我区参加区级体育比赛的学生占比46.3%,比相关文件要求高出16.3%。四是强化育人合力。整合区域社会资源,建成百个“贤文化·新成长”青少年校外教育实践基地。依托区教育学院专业力量,成立区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服务中心,打造区域家庭教育指导体系主阵地。2024年,奉贤区入选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

(三)坚持教育服务均等化,着力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

1.深化推进集团化办学。组建由区优质

学校为核心、市优质资源为外援、若干成员学校组团的“1+1+X”教育集团,快速提升新建学校、薄弱学校、乡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2023年,实施第三轮集团化办学,共组建教育集团22个、高中教育联盟1个,覆盖所有学校,促进优质均衡。探索由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领衔,成员涵盖幼小初高的奉贤中学教育集团和格致奉贤教育联盟,积极创建市示范性教育集团。

2.创新探索联合办学。积极探索“多块牌子、一套班子、一体化运作”的联合学校办学模式,全区共组建联合幼儿园14个、联合中小学16个,其中奉贤新城范围内共有联合幼儿园9个、联合中小学10个。联合学校实现学校管理、教育教学、队伍建设和绩效评价考核四个一体化,通过以强带弱、以大带小、新旧整合,着力破解弱、小、旧学校发展瓶颈。青溪·青村联合中学自2020年组建以来,乡镇学校青村中学焕发新活力,学校生源也呈明显回流趋势,在校学生数由2020年的196人增至2023年的365人。

(四)坚持教育治理现代化,激发每一所学校办学活力

1.推进“三下一全”放管服改革。推动办学权力下放、资金资源下达、指导服务下沉、统筹管理全覆盖的放管服改革,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2020年,实施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品牌”计划,培育体育活动、科创教育等六大类442个特色品牌项目。以特色品牌项目为牵引,推动学校特色发展和学生多元成长。2023年,华理曙光“绿水青山(无碳小车)”项目获全国青少年劳动技能与智能设计大赛一等奖;2024年,奉贤中学2人获市“明日科技之星”称号。

2.创新教育督导评价机制。一是创新督导机制。完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机制,优化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常性督导、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督导和办学水平综合督

导评价。2021年,成立区教育督导评估中心,优化组织架构,推动区域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工作。二是构建学校评价体系。建立基础性评价、专项性评价和人文性评价相结合的发展性学校评价体系,积极探索新成长指数评价机制。《奉贤区以“五优”学校为导向实施以人为本的学校评价》案例和《区域“新成长指数”评价改革实践》案例分别获评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上海市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传统教育理念对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挑战仍然存在。学校、家庭、社会在教育理念、教育方式等方面还存在不一致的现象,合力育人的体制机制还需持续优化。落实“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力度不够,教育理念上重“智”,培养学生主动发展、创新实践不够。学校教育还不能完全满足国家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的需要,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以及未来社会对人才成长的更高要求。

2.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区域教育资源布局仍存在区域和结构不平衡问题。奉贤新城等人口导入区域中小幼教育资源仍然紧缺,尤其是“三孩”政策背景下,入托、入园、入学需求大幅增加。部分乡镇、撤制镇生源减少、校舍富余,而新城人口集聚区域学位不足,结构不平衡凸显,奉贤新城高品质教育资源还不能很好满足新城适龄儿童的就学需求。

3.教师编制和师资配置方面存在较大困难。一方面,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突出,出现有些学科教师编制富余、有些学科教师编制紧缺,乡镇学校超编、新城学校缺编的情况;另一方面,奉贤新城人口导入加快,中小幼新建学校陆续开办,且未来三年奉贤教育将面临教师退休高峰期,教师编制总量满足不了奉贤新城教育快速发展需求,加大教师储备力度迫在眉睫。

四、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及对策建议

1.深化新成长教育,推进区域整体育人方式变革。继续深化区域整体推进育人方式变革的新成长教育探索,全面激发每一所学校、每一个教师和每一个学生的成长活力。推进“双减”政策落实落细,实现向“双增”转变,持续深化新成长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效,加强作业管理,提高课后服务品质。关注学生综合素养提升,加强思政教育,注重学生科学素养培育,重视美育,丰富劳动教育实践,加强体育锻炼,关注学生心理健康、肥胖率和近视率,促进学生健康多元成长。

2.坚持优质均衡,优化教育资源规划布局。推动相关街镇加快公建配套学校规划建设,缓解入学矛盾;做好老城区教育资源统筹规划,根据实际,推进部分老城区学校校舍改扩建;重视乡镇老学校资源整合和优化重组,让乡镇老学校华丽转身;发挥集团化办学和联合办学优势,赋予理事长学校更多自主权,激发发展活力,缩小校际差距;深入推进与上海外国语大学、东华大学、上海大学等高校合作办学,提升合作效能,扩大品牌影响力;继续加大品牌教育

资源的引进推进力度,尤其是加快上中国际奉贤分校和奉贤世外学校等项目的高质量推进,满足老百姓对多元化、个性化、高品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3.发扬教育家精神,建强以名优骨干教师为引领的教师队伍。落实《关于推进党建引领的“和润贤育”学校文化建设实施意见》,全面加强党建引领的“干群和谐共融、师生和谐共生、校园和谐朗润”和“弘贤、践贤、育贤”学校文化建设,全力打造“和润贤育”党建品牌。加强中小幼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全面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进第三轮卓越教师培养工程,积极培育特级校长、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注重教师师德、专业素养提升,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师资队伍。在教师编制、岗位设置、教师流动等方面给予更优化的政策,鼓励更多的教育领军人才向新城地区流动。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让奉贤教师成为令人羡慕、受人尊重的职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奉贤新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审议意见

——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吴 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区教育局关于奉贤新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报告。年初以来,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开展了一系列调研,专题走访调研区教育局和部分中小学,考察学习了本市及长三角部分城市的先进做法,组织区人大代表、街镇、委办局分管领导、教育局业务

科室及部分中小幼学校的校园长等进行座谈交流。通过广泛深入的调研,我们了解到:区教育局积极把握新城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按照“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和教育强区战略,积极建立现代教育体系,深化新成长教育创新实践,奉贤老百姓对教育的满意度持续提升。同时,对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目前还存在以下

困难和不足:一是教育资源的配置还需进一步优化;二是区域教育发展尚需进一步扩优提质;三是家校社协同育人还需进一步形成合力。

为更好助推奉贤新城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一要优化幼儿园、学校教育资源规划建设。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学前教育阶段的住宅建设与教育设施配套建设“五同步”、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四同步”等要求,配齐配强优质教育资源。要根据人口导入情况,加快公建配套幼儿园、中小学校的布局,切实缓解生源多学额少的矛盾。重视民办三级幼儿园关停转工作。**二要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大对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投入,全面推进校园网络数字化基础环境优化提级。要创新数字化教学场景示范应用,推动全区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和公共平台共建共享。重视对教育数字化能力滞后校、薄弱校的扶持和指导。**三要更好更优建设教师队伍。**进一步完善引进招聘机制,结合奉贤实际科学合理设置招聘条件,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教育系统特殊人才、创新人才的引进招聘政策。要持续深化全员岗位聘任、教师流动机制,不断改善教师队伍结构,解决城乡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继续依托卓越教师培育工程,深化师德和师能建设,进一步优化分层分类、阶梯式教师成长发展体系。

二、加快推进教育扩优提质

一要落实“五育”并举育人要求。对标中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充分发挥思政课作用,注重科学探究和创新意识培育,加强体育锻炼,重视美育和心理健康,丰富劳动教育实践,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二要缩小城乡学校发展差距。**深化集团化办学、联合学校办学模式、公

办初中强校工程等举措,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品牌”建设,精准助力,加快乡镇学校发展,努力实现区域城乡教育更高品质的优质均衡。**三要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校企联动平台建设,学校可根据企业紧缺用工岗位需求设置专业课程,企业根据实际主动提供实践岗位,通过校企合作积极提升学生职业技能,统筹解决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两张皮”问题。

三、不断汇聚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

一要深化家庭教育指导。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宣贯力度,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人观念,更好地担负起家庭教育职责。充分发挥家委会等渠道作用,关爱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进一步挖掘家长的技能、资源,为家校协同育人提供支持。**二要整合社会各方资源。**充分挖掘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资源优势,定期开展专题研讨和交流互动,梳理整合形成社会资源供给清单,为学校丰富课后服务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课程内容、活动基地。属地政府要梳理并协调校园周边的各类教育资源,打造家门口的科学文化教育阵地。**三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建议区、镇两级政府加大运维经费投入,多措并举加强宣传与管理,提高宝宝屋的知晓度和利用率。建议增加区财政专项经费投入,扩大爱心寒暑假托班办班规模,积极回应老百姓扩容呼声。建议多渠道开展“双减”政策宣传和解读,从严审批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网格化日常监管,坚决查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推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落地见效。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关于对奉贤新城教育高质量发展审议意见的问题和建议清单》

关于对奉贤新城教育高质量发展审议意见的问题和建议清单

序号	主要方面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1	教育资源规划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p>1.教育资源布局有待优化,特别是人口导入地区教育资源紧缺。</p> <p>2.老城区的部分学校缺少学生室外活动空间、专用教室;撤制镇学校校舍老化。</p> <p>3.托育一体化以及民办三级幼儿园关停转推力度不够大。</p>	<p>1.根据人口导入规划,加快金汇镇、西渡街道、奉浦街道等新建学校落地,缓解入学矛盾。</p> <p>2.做好老城区教育资源统筹规划,推进育秀小学(原江山小学)等老城区校舍改扩建力度。</p> <p>3.重视撤制镇学校校舍升级改造,把它纳入乡镇老学校建设规划,优化重组,注重资源整合,全面提升学校办学品质。</p> <p>4.严格落实“五同步”要求,推动街镇加快已规划的公建配套幼儿园建设,落实幼儿园增开托班的规划和措施,提升托育一体化建设水平。</p> <p>5.职能部门与属地政府制定消化计划,“一事一议”“一园一策”,积极推动关停转,对于尚未关停的民三园要加强管理,守牢安全底线。</p>
2	奉贤教育扩优提质有待进一步推进。	<p>4.落实“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还需进一步加强。</p> <p>5.师资队伍建设和待遇有待进一步加强。</p>	<p>6.推进“双减”政策落实落细,持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加强作业管理。</p> <p>7.关注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加强思政教育建设,注重学生科学素养、创新意识的培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长。</p> <p>8.进一步重视美育,丰富劳动教育实践,加强体育锻炼,关注学生心理健康、肥胖率、近视率,促进儿童健康成长。</p> <p>9.把好入口关,健全招聘机制,提前招聘时间节点,合理设置招聘条件。积极引进高学历、高层次人才。</p> <p>10.建立教师人才蓄水池机制,落实机动编制政策。进一步落实全员岗位聘任、教师流动制度,缓解部分乡镇学校教师编制超编且结构性缺编情况。</p> <p>11.依托卓越教师培养工程,积极培育特级校长、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加强师德师风、专业素养提升,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师资队伍。</p> <p>12.通过适当简化常规性督导检查评比考核,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进一步减轻教师负担。</p>

序号	主要方面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2	奉贤教育扩优提质有待进一步推进。	<p>6.集团化办学的作用优势发挥不足。</p> <p>7.数字化转型有待加强。</p> <p>8.社会资源利用、产教融合尚需加强。</p>	<p>13.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作用,进一步优化集团化办学考核机制,赋予理事长学校更多协同管理权,激发成员校自主发展活力,进一步缩小城乡学校发展差距。</p> <p>14.对高校附属学校合作办学质量形成考核评价机制,主动对接高校,充分发挥高效资源优势,提升合作效能,增强品牌影响力。</p> <p>15.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强对乡镇薄弱学校数字化转型的支持,让信息化数字化更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形成有品牌影响力的项目。</p> <p>16.形成社会资源供给清单,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及科学教育等资源,为学校“双减”工作及科学与文化素质培养赋能。</p> <p>17.职业教育要加强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平台建设,根据社会、企业需求设置课程、实践岗位,提升职业技能。</p> <p>18.提高社区宝宝屋利用率。区、镇两级政府要重视社区宝宝屋建设,优化顶层设计、注重资源整合、增加运维投入,进一步加强宣传与管理,提升婴幼儿照护新模式建设水平。</p>
3	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	<p>9.新城区部分学校存在学位紧缺问题。</p> <p>10.家校社育人机制还需完善。</p> <p>11.爱心寒暑假托班扩容呼声较强烈。</p>	<p>19.提前规划,进一步科学划分学区,加大宣传,优化入学政策。</p> <p>20.加强“双减”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从严审批校外培训机构,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p> <p>21.提升数字家长学校平台质量,优化考核评价机制,有效提升家校合力。</p> <p>22.进一步理顺爱心寒暑假托班管理运维机制,增加经费投入,根据家长需求扩大办班规模,招募大学生等社会志愿者,加大培训、管理力度,提升服务质量。</p>

凝心聚力 奋楫笃行

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治政府

——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司法局局长 顾斌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2021年以来，奉贤区各相关单位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深刻领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奉贤建设的决定》，以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抓手，对标对表，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均衡发展、创新突破。在第三轮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市级评审中，我区综合创建总分排名全市第三，单项创建项目入选上海向中央依法治国办推荐项目，进入国家级评审环节，法治政府建设为开创“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坚持政治统领、思想引领，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聚焦思想赋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区委、区政府持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依托区委常委会、理论中心组、依法治区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等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

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法规纳入区委党校主体班次培训，举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制定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五个一”系列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2. 聚焦党的领导。着力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区“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高质量编制《法治奉贤建设规划（2021-2025年）》，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区委常委会每年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重点工作。每年召开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事项。区委依法治区办设置行政检察监督办公室，以行政检察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并督促落实。

3. 聚焦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落实，建立“一清单一方案一意见”制度体系¹，区委书记、区长带头每年专题述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¹ 一清单一方案一意见：《奉贤区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区级层面工作清单》（奉法办〔2021〕1号）、《奉贤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奉法委〔2021〕3号）、《中共奉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的意见》（奉法委〔2023〕4号）

责情况纳入区管领导班子考核、区级机关绩效考核、街镇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通过每年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项调研、区委巡察、法治督察,对第一责任人履职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督察。

4.聚焦示范创建。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专题审议出台《奉贤区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实施意见》,区长召开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部署会,全面启动第三轮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区委依法治区委印发《奉贤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行动方案》,系统谋划示范创建路线图和时间表。区委书记、区长多次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情况专题批示,区法治政府办制定《奉贤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责任清单》,开展专项督察,推动法治政府各项工作有力推进、全面提速。

(二)坚持对标一流、务求实效,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行政审批改革进一步深化。编制《奉贤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全区行政许可事项275项,为郊区最少。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服务模式,行政审批告知承诺37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36项,实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14项。在41个领域落实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和“合规一码通”工

作。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打造“智慧好办”,创新“免申即享”,2023年33项“免申即享”服务完成共计105.7余万条办件,惠及人数89.7余万人次、企业16余万家。

2.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强。完善“双随机、一公开”²监管工作,在“一业一证”改革³行业中先行试点综合监管,聚焦剧本娱乐、歌舞娱乐及宾旅馆等三个行业,探索“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并引入检察机关对综合监管进行现场监督。深入推进信用监管,依法依规修复信用记录。积极探索无人机巡航、“互联网+智慧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区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强快检惠民生》案例获评科技赋能食品安全监管全国十大创新案例。

3.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推动全区2986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各级服务大厅,实现一窗受理,网上可办率96.6%;在全区铺设176个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点位,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全面实施“八类帮办”制度⁴,推进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⁵建设,建立健全“办不成事”问题反映处理机制。打通“跨省通办”,依托政务自助终端,上线178类事项,实现与4个城市“异地办事”,解决办事“折返跑”。创新长三角远程虚拟窗口服务,运用远程身份核验等技术,打造远程互动式引导政务服务。

(三)坚持公正高效、科学民主,依法全面

2 “双随机、一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是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中要求在全国全面推行的一种监管模式。

3 “一业一证”改革:是通过优化行业准入业务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4 “八类帮办”制度:领导帮办、“社团”帮办、“红色”帮办、智能帮办、专业帮办、线上帮办、“夕阳红”帮办、“冲锋号”帮办

5 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奉贤区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奉政务发[2023]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工作的通知》(沪府办字[2024]9号)

履行政府职能

1.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制定《奉贤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实施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度，建立完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两级四审模式。2021年以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100%。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为100%。积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和有效期届满前评估工作。2023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来函，对奉贤区政府门户网站开通规范性文件栏目，及时、全面公开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做法给予了肯定和表扬。加强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积极输出奉贤立法需求和基层创新经验，青村镇基层立法联系点连续获评2021及2022年度上海市政府“优秀联系点”称号。

2.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依法健全。制定完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办法、工作手册和程序指引。主动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动态调整，依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决策报送同级党委报告制度。采取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两级合法性审查模式，未严格执行决策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3年，区政府共有19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年度目录，相比2021年的5项，决策事项数量显著上升，事项覆盖领域进一步扩大。探索政民互动新形式，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建立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联系点、重大行政决策公众意见征集“漂流箱”⁶，深

化公众参与。区政府办公室法律事务科在2023年被评为上海市法治工作先进集体。

3.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有效发挥。在全市率先出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行政合法性审查实施细则(试行)》《涉公单位民商事合同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引》，深化实施区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和民商事合同等的前置合法性审查机制，全面提升行政合法性审查质效。推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建设，组建第四届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制定相应工作规则、考核办法和经费使用规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为区政府提供各类法律服务总计216件。推动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加强全区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公职律师133名，公司律师14名，为区政府开展合法性审查审核、提供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70件。

(四)坚持执法为民、协同联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走深走实。加强权责清单合法性审查，制定区镇两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指引，确保行政执法主体、事项、重大法制审核目录于法有据并及时公布。不断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迭代更新视音频记录装备配备，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制定《奉贤区行政执法档案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促进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准确实施，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023

⁶ “漂流箱”：可移动的意见征集箱。

年,对五百余家企业减免罚款金额超1600万元,适用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案件359件,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2.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见行见效。深入贯彻落实国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制发《奉贤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实施方案》。梳理形成本区各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制定年度区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每年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2023年,推动各行政执法单位自查行政处罚案卷7940件,抽查17家区级行政执法单位案卷643件,联合评查综合行政执法案卷366件,对典型问题通报交流,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标准和工作规范,推动整改落实。

3.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有力有序。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长效机制,启动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工作,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落实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不少于60学时。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开展首次奉贤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抽查考试,共抽考持证人员336人,抽考比例21%,为全市最高,及格率超97%。组织开展首次全区性跨领域的行政执法优秀案例及指导案例评选展示活动,发挥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

4.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落细。制定实施《奉贤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区镇两级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制定实施《奉贤区完善街镇管理体制整合街镇管理服务资源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条块协作 开展执法下沉服务指导的工作方案》,推

进行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下沉,健全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以及管执衔接信息共享等工作协调配合机制,保障执法事权稳妥承接。开展奉贤区综合行政执法评估试点,研究奉贤区综合行政执法评估指标体系。创新政务微信联勤联动APP,加强管执衔接和联合执法,打造“联勤联动、块呼条应”奉贤新模式。

5.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出新出彩。推动深化“中国奉贤(化妆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创新成立“奉贤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与温州、海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签署协同保护协议,深化全链条的知识产权域外保护和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保护服务。联盟成立至今,已收到上海橘宜、科丝美诗、妙可蓝多等企业关于商标、外观设计专利等20余件知识产权域外保护申请,均已立项专题研究提供保护方案。建立本区首批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团队,发布首批“区知识产权保护专家人才入库名单”,汇聚信息分析、专业技术、法律实务等3类10名专家,为开展本区知识产权保护、纠纷调解、纠纷处理等工作中起到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制定出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规程,实现辖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解的有效受理、高效处理。推进全国首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5家单位获评首批上海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站、点),创新设立奉贤区商业秘密数字化保护工作站,出台《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化妆品企业商业秘密合规管理指引》,构建“三位一体”的商业秘密立体化保护工作格局,以法治之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确保市场竞争有序、公正,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五)坚持依法履职、率先垂范,加强行政

权力制约监督

1.接受各类监督自觉性不断加强。主动配合区纪委监委推进作风问题专项监督治理,定期接受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纪律专项监督检查。认真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2021年以来,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1033件,区政协提案921件,办理结果满意率99.9%,办理态度满意率达到100%。制定《奉贤区尊重并自觉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全流程督促履行工作若干规定》,对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纪检监察建议回复率均为100%。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是全市首个区长出庭应诉的区,且连续两任区长出庭应诉,在全市率先开展行政诉讼“三合一”进党校活动,全区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两年达100%。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2021年以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306条,2177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率100%。

2.行政复议改革任务全面落地。制定《关于奉贤区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在全市率先建成区级独立的行政复议大楼、率先研发“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率先增设行政复议咨询受理“手语视频服务”功能、率先推出行政复议听证、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率先成立跨行政区域行政争议联合调处中心、率先实现行政复议基层咨询受理点全覆盖。2021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复议申请案件2075件,审结1251件,综合化解率52.51%;撤销8件,责令履职2件,确认违法3件,纠错率1.04%。区行政复议案例连续两年入选上海市行政复议十大典型案例。

3.社会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健全

大调解工作机制,加强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在全市率先推行“三所一庭”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深入推进警调对接、诉调对接、检调对接、仲调对接、访调对接等联调联动模式,构建区镇村三级调解组织网络,形成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体。2021年以来,全区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36290件,调解成功率92.6%。打造“法润贤城”法治文化品牌,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履职评议机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区法宣办获评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六)坚持守正创新、完善体系,优化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1.应急预案体系逐步健全。制定完善《奉贤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区级应急预案汇编,落实企业预案备案工作。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优化应急指挥决策体系,细化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智慧应急”系统,针对灾害与突发事件构建信息采集、预警、应急响应、联动处理和辅助决策支持及安全生产监管的平台。

2.专项排查整治有序推进。制定落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实施细则,聚焦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和新业态新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创新研发危爆企业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在全市率先制定危爆品从业单位安全管理规范和派出所检查标准。

3.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制定区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评估标准。积极开展各类应急演练。组建全市首支成规模的警用无人机编队,创新成立应急救

援志愿服务大队,提升快速响应和灵活救援实战能力。

二、存在问题

(一)法治政府建设仍需持续深入推进

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还要持续压实,领导干部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要继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重,个别部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时参与度、配合度不够,需要进一步加强职责履行。基层法治政府建设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要增强区镇两级共同推进的合力。

(二)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部分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有待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纳未纳”、法律顾问“顾而不问”情况依然存在。部分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落实不够到位。政务公开力度尚有不足,政策解读的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还要进一步提升。政务诚信建设落实还不到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自觉意识还要加强等。各相关行政单位对败诉案件的倒查分析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行政执法工作有待进一步提质增效

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亟待持续提升,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等问题尚未根治;个别地区和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特别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还不够到位。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待深化,执法人员执法水平还需提升,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健全,行政执法条块间统筹协调、部门间协作有待加强,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有待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高位谋划,推动服务保障大局开创新局面

1.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每年举办2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资格考试的必训必考内容。进一步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纳入专题述法内容,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

2.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上海优化营商环境7.0版方案和本区行动方案,持续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服务和要素保障。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继续全力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将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延伸至区行政服务中心,打造家门口的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窗口,加强部门协同,探索跨区域纠纷处理机制,打造全链条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支持律师事务所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

3.持续服务保障我区高质量发展。主动承接临港新片区溢出效应,研究解决浦东新区法规在新片区奉贤区域适用问题。积极参与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推动配套政策体系覆盖。加强城乡融合法治保障,建立新城项目快速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实施城市更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依法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进应急指挥体系优化,健全重点领域配套制度,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应急管理社会共治与政府监管形成合力。

(二)系统推进,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1.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对照新一轮地方机构改革总体目标,优化政府组织架构,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持续强化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和行政备案事项规范管理。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健全多元共治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落实经营主体准入准营审管联动机制。完善涉企经营许可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构建与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深化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不断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效能。

2.深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配合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常态化评估清理,持续推进“清理其余项”行动,排查防范行政机关隐性扩权。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提升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能力,推进规范性文件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专项督察,优化程序履行方式,开展“政策解读提升年”活动,加强后评估工作,持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

3.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总结第三轮创建经验和成果,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根据市级部署,做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评估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各项任务融入日常,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以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奉贤高质量发展。

(三)统筹兼顾,助推依法行政质效取得新

突破

1.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广运用检查码。规范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开展街镇拆违执法专项监督,探索建立街镇对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协作响应办理成效的反馈评价机制。

2.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落实好中办、国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综合运用执法监督多种方式方法,开展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加快构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区镇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持续深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旁听审理、讲评交流三合一活动。

3.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贯彻落实本市推动法律科技应用和发展的工作方案。做好数源工程,落实以应用场景为核心的便捷共享机制,推动应用场景上链工作。推动各部门专用网络和信息系统整合融合,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工作机制协调顺畅。加强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推进政府监管数字化转型,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运用,大力推进非现场监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审议意见

——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 王玉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听取了区司法局关于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汇报。此前，区人大监察司法委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听取工作汇报等形式开展了调研活动，通过调研了解到：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持续发挥领导和示范带头作用，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引，全面推进奉贤区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执法程序机制，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整体水平；持续优化复议和应诉工作，在全市率先成立跨行政区域行政争议联合调处中心，实现行政复议基层受理服务点全覆盖，举行由区长亲自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加大行政公开力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率100%；大力推进工作创新，如打造全市首个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创设“法润贤城”法治文化品牌、推行“三所一庭”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等。

法治政府建设任重道远，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依法行政制度供给尚需加强；**三是**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尚需深化，个别部门用好浦东新区法规，积极争取新片区政策优势的主动性还不够；**四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需加大力度，

依法行政能力还需提升；**五是**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还需加强。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行动自觉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意识和系统观念，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深化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不断探索创新有效载体和抓手，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二要**加强领导干部行政管理的程序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守法。**三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持续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与法治化水平。

二、加强依法行政制度供给，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一要加快推动落实浦东新区法规在奉（临港新片区非浦东区域）适用，浦东新区法规在奉适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要求的重要举措，要主动承接新片区溢出效应，积极同立法部门对接，建立沟通交流机制，确保区内有关部门全过程参与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执法及后评估工作，以法治保障护航奉贤高质

量发展。**二要**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为加快形成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提供坚实法治支撑。**三要**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适时开展专项监督,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进行专项整治,打造公正透明法治环境。**四要**加强企业合规指引,建立健全企业违规预警机制,推动重点产业合规体系建设不断转化为实质效能。

三、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构建城市综合管理法治化新格局

一要进一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各执法单位规范行政执法文书使用,积极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大力推进智慧执法、精准执法、非现场执法。**二要**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建议等非强制手段,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方式,不断扩大柔性执法的辐射面和覆盖面。**三要**注重对一线执法人员指导培训,研究完善公职律师相关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全

区法治人才的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增强依法履职意识和能力。

四、强化监督和问责,促进行政机关廉政勤政建设

一要主动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确保行政权力规范行使。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同时化被动接受建议为主动寻找工作“短板”,务求工作实效。**二要**强化行政败诉案件复盘研判,高度重视土地房屋征收、招投标管理、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的规范管理,总结经验教训,优化工作举措。**三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健全跨部门协同化解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四要**进一步提升出庭应诉质效,在夯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的基础上,引导行政负责人出庭又出声、出声又出彩。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关于对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审议意见的问题和建议清单》

关于对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审议意见的问题和建议清单

序号	主要方面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1	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p>1.法治政府建设在条块全面协调发展、单项工作有效落实等方面,还存在推进力度不均衡、工作成效不明显等问题。个别部门和地区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还不够。</p> <p>2.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p> <p>3.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升。</p>	<p>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主体工作和重点任务,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全方位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覆盖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各部门、各地区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和权重。</p> <p>2.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应知应会测试等强化贯彻落实。</p> <p>3.加强监督,进一步发挥领导干部述职述法的制度功能,把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纳入专题述法内容,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p> <p>4.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深化对部门和街镇重大行政决策考核评价工作,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p> <p>5.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合法性审查这一法定环节,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定期进行跟踪督促。</p> <p>6.加强相关部门对在奉适用的浦东新区法规的解读与宣传,加快推进落实。</p>
2	依法行政制度供给尚需加强	<p>4.浦东新区法规在临港新片区奉贤区域适用问题研究还不够深入,在与奉贤相关的浦东新区立法中参与度不够,配套政策覆盖有待及时跟进。</p> <p>5.在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把牢源头、末端两道关卡,杜绝“重发文,轻管理”上仍需进一步提升。</p>	<p>7.以临港新片区奉贤区域需求为导向,主动跨前对接相关浦东新区立法项目,进一步畅通立法建议表达渠道,更好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基层立法联系点等作用,让在奉适用的浦东新区法规更接地气。</p> <p>8.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控文提质,坚持规范性文件全面审核原则,发挥好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复杂行政规范性文件上的专业指导作用,确保文件内容程序依法合规。</p>

序号	主要方面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2	依法行政制度供给尚需加强	6.部分行政机关的政策解读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9.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特别是针对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逐步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与水平。
3	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	7.“一业一证”改革还需持续推进。 8.跨部门综合监管还需深化。事中事后监管还存在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 9.服务助力企业合规经营方面还存在不足。	10.优化行业综合许可审批服务流程,推动全流程办理情形全覆盖;改进“一业一证”网上申办功能,提高申请人填报便利度;推动行业综合许可单轨制和统一有效期制度实施,逐步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一证准营”。 11.强化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扎实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 12.梳理重点行业领域,推进监管制度重塑、流程再造、场景应用,将“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扩展到更多领域。 13.立足企业视角,聚焦市场关切,定期对风险高发的市场行为进行规则提示,建立健全企业违规预警机制。
4	依法行政能力还需提高	10.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待深化,个别地区和部门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	14.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综合运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等多种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 15.贯彻落实国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开展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16.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选展示宣传活动,搭建沟通交流、互学互鉴平台,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推广行政执法的好经验、好做法。

序号	主要方面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4	依法行政能力还需提高	<p>11.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等问题尚未根治。</p> <p>12.个别街镇对“综合执法”概念认识存在偏差,参与过多兜底非执法的事务性工作。</p> <p>13.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重视程度、推进力度还需进一步提升。</p>	<p>17.进一步加强区镇两级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加强管执衔接、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建设,推行顶格行政处罚案件报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制度,对明显过罚不当的及时督促改正,必要时视情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决定书。</p> <p>18.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对照本区各行政执法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p> <p>19.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执法理念引领、执法规范制定、执法实效评估等方面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执法标准、法制考核考评等制度,进一步做好街镇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p> <p>20.持续推动我区行政执法部门规范运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确保执法案件“一网办理”,推进我区行政处罚信息系统与信用上海平台实现共享。</p> <p>21.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好执法记录设备配备及迭代更新,进一步规范执法记录设备使用管理以及执法记录资料集中储存和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p> <p>22.加强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推进政府监管数字化转型,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运用,大力推进非现场监管。</p> <p>23.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对基层咨询受理、调解技巧等进行专题辅导,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咨询受理工作质效。</p> <p>24.全面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评选区行政复议与应诉“优秀典型案例”,切实发挥好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大行政复议的宣传广度和深度。</p> <p>25.加强应诉指导培训,规范行政出庭应诉。</p> <p>26.指导并压实出庭应诉主体责任,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p>
5	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还需加强	<p>14.行政复议的专业能力和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p> <p>15.出庭应诉规范性及实质参与庭审作用发挥有待提升。</p>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丰卫东、徐金军
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的请求。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盛梅娟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相关选区依法补选汤琮璿、张辉、马洪兴、吴
强、严芳芳、刘伟、贺占伟、袁飞、黄镇等9名同
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上海市

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
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2024年6月25
日对9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其代表
资格有效，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确认后，予以
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盛梅娟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总数为260名。在举行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时，实有代表254名。五次会议闭幕以来，代表变动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由相关选区补选产生了9名区人大代表：汤琮瑾、张辉（奉城镇代表组）；马洪兴（四团镇代表组）；吴强（柘林镇代表组）；严芳芳（庄行镇代表组）；刘伟、贺占伟（青

村镇代表组）；袁飞（西渡街道代表组）；黄镇（金海街道代表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9名代表资格终止：丰卫东（南桥镇代表组）；洪萍（奉城镇代表组）；陆仁忠、徐金军（四团镇代表组）；项华、**何继红**（柘林镇代表组）；陈秀华（金汇镇代表组）；彭军、韩璐霞（青村镇代表组）。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54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年6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相关选区依法补选汤琮瑾、张辉、马洪兴、吴强、严芳芳、贺占伟、刘伟、袁飞、黄镇等9名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有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

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丰卫东、洪萍、陆仁忠、徐金军、项华、**何继红**、陈秀华、彭军、韩璐霞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54名。

特此公告。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28日

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6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嘉宁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贺占伟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谢兴潜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命刘雅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鲁瑛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褚国华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龚健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对区人民政府提请的任职议案和 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副主任 朱静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6月26日初审了沪奉府任〔2024〕21号关于李嘉宁同志任职的议案和沪奉府任〔2024〕19号关于谢兴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建议同意王益群区长的提请，

任命：

李嘉宁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谢兴潜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免去：

鲁瑛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褚国华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龚健同志免职议案的初审意见

——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副主任 朱静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6月26日初审了沪奉监〔2024〕16号关于龚健同志免职的议案。建议同意王洪青主任的提请，

免去：

龚健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刘雅同志任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副主任 朱静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6月26日初审了奉法〔2024〕32号关于刘雅同志任职的报告。建议同意叶伟为院长的提请，

任命：

刘雅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任 职 发 言

——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政府 李嘉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任命我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首先，衷心感谢常委会和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对我的信任和重托！奉贤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如今作为“新片区西部门户、南上海城市中心、长三角活力新城”，区域发展又站在了新的起点上，正处于加快走出“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在这样一个重要时刻，能够成为奉贤大家庭的一名成员，与大家一起工作，深感万分荣幸、责任重大、使命在肩。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恪尽职守、忠诚履职、全力以赴，以实际行动向奉贤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在今后工作中，我将切实做到以下三点：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用新思想履行新职责。我将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时刻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我将进一步抓学习、补短板、强素质，积极向基层学习、向老领导老同志学习、向奉贤人民学习，刻苦钻研，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领导能力；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尽快熟悉新情况、转变新角色、提

升新素质，为创造性开展工作打好基础。

二、勇于担当抓发展，用新作为胜任新任务。当前的奉贤凭借自贸区新片区、“五个新城”叠加的历史机遇，拥抱“五个创新”，聚焦美丽健康、新能源、数字经济、新材料四大新兴产业，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蓬勃，正朝着“新片区西部门户、南上海城市中心、长三角活力新城”的发展定位加速迈进。我将牢牢把握好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斗争精神迎接挑战，敢想敢试敢闯，敢做敢为敢干，瞄准竞争对手和先进地区“比学赶超”，在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科技创新、释放内需潜力、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走在前列，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三、清正廉洁严自律，用新契机守牢底线意识。目前，全党正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我将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始终把纪律和规矩刻在心头、挺在前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恪守修身律己之本，强化拒腐防变意识，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架起廉洁纪律“高压线”，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永葆人民公仆本色，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努力做出经得起实践、群众和历史检验的成绩。

“敬奉贤人、见贤思齐”，奉贤是一片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热土，能为奉贤的发展和奉贤人民服务，是我莫大的荣幸和崇高的使命。作为

一名新奉贤人,我将把全部的身心投入、融入到奉贤各项事业中,撸起袖子一起加油干,努力交出新时代新征程奉贤现代化建设的新答

卷,为奋力走好新时代“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作出应有的贡献!

任 职 发 言

——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贺占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成为一名人大工作者,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站在新的起点上,我将牢记人民嘱托,奋力担当作为,严格廉洁自律,同机关全体人大工作者和广大人大代表们一起,努力交出让党和人民满意的人大答卷。为此,我将在以下三个方面继续努力。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做到自觉忠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是做好履职工作的前提。要自觉主动接受和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以旗帜鲜明讲政治的使命担当,切实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二、进一步发挥职责作用,始终做到为民

履职。要始终围绕社会民生保障重点难点问题,围绕基层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事业热点问题来开展监督工作,去深入了解基层群众想要我们去解决哪些问题,政府部门在哪些方面的工作需要通过我们人大力量来监督推动、提质增效,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要进一步夯实现有的工作基础,进一步守正创新,不断丰富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把人大监督放在初心和使命的高度上去认识去落实,真正做到眼里有光、心中有民、肩上有责。

三、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始终做到勤勉廉洁。对标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提出的“四个机关”目标定位,不断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自觉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断提升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者的能力水平。对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觉从小事做起,从点滴做起,时刻检点自己的言行,始终坚持在思想上自省、权力上自重、纪律上自警、生活上自节、言行上自律。

任 职 发 言

——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谢兴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区卫生健康委主任，衷心感谢组织的信任与厚爱，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以此次任职为新起点，恪尽职守、低调务实，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心态扎实工作，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的信任和全系统广大同仁的期望。在此，我郑重表态：

一、始终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摆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始终保持对党忠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确保政治上的清醒与坚定，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争做讲政治的表率。

二、始终将人民至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要求，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卫生健康事业，争做为民服务的表率。

三、始终将终身学习作为一切工作的前提方法。卫生健康工作是最大的民生，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广大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在医疗卫

生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的当下，如何回答好“奉贤美、奉贤强”战略中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的问题，需要更多的知识储备和更大的智慧。我深知我还有很多欠缺与不足。我们要向同事学、向领导学、向基层学、向书本和网络学，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争做学习型干部的表率。

四、始终将坚持依法行政作为一切工作的准则。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履行宪法使命，依法用权、公正用权、谨慎用权，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带头学法用法守法，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争做法治政府建设的表率。

五、始终将廉洁自律作为一切工作的底线。廉洁自律是干部的基本要求。我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不搞权钱交易，不搞公私交易，违背原则的事坚决不做，违反政策的口子坚决不开，争当廉洁从政的表率。

任 职 发 言

——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刘 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

今天是一个崭新的起点，我将以新的姿态、新的定位，尽快适应副庭长的新角色，以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以对司法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回报领导和同事们的信任。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在以下几点上严格要求自己：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养。深入学习党的理论知识，特别是党的二十大以来一系列党的理论知识。党的二十大以来明确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明确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平时的理论学习中，深刻领会、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体会其实质内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保持一致，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

二是坚定理想信念，理论结合实践。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以坚定的理想信念为根基，全面推进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才能真正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我会身体力行地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将其融

合于实际工作中。坚持公正司法、廉洁办案，不断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力争做一名人民满意的好法官。

三是立足主责主业，不断钻研业务。政治理论知识指引着我们的工作不会迷失方向，但本职工作还需要过硬的业务知识和技能。我深知不善于学习就要落后的道理，所以将业务知识的学习当作自己必不可少的任务，工作之余努力学习业务知识，不仅从书本上学习，从实践中学习，还向身边的同事学习，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学以致用，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力争做一名“专家型”“专业型”法官。此外，我还将注重团队建设，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正如古人云：“众人拾柴火焰高。”只有团结协作，才能实现司法事业的新跨越。

四是树立底线思维，坚守廉洁自律。我会自觉加强党风廉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文件精神的学习，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坚持原则，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守廉政执法红线、底线，增强廉洁自律、拒腐防变的抵抗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和部门的反腐倡廉工作，当好表率。

我承诺，将以一颗忠诚心对待组织，以一颗事业心对待工作。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廉洁自律，绝不辜负组织和群众的信任。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包蓓英同志辞去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辞去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包蓓英同志 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建议会议议程为:听取和审议上海市奉贤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上海市奉贤区第 区人民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补选上海市
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 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其
24日至25日召开,7月24日下午开幕。 他。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259名)

(2024年6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会议人员65名

1、区政府组成人员36名

王建东	陆恒炯	厉蕾(女)	田哲	王淳
李嘉宁	张华	王震	李亿	程立春
卓雅(女)	王萍(女)	顾斌泉	吴红梅(女)	蒋伟
李靖(女)	樊好	李秋弟	蒋国强	项华
谢兴潜	姚军	郑毅	朱烈	曹栋
姚伟	陈文浩	钟争光	姚立军	吴利春
张之华	陆仁忠	顾德忠	朱丽雅(女)	沈军

夏从文

2、市十六届人大代表29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宏舟	毛祥东	方敏(女)	叶银忠	朱自强
许玮	许移庆	苏米亚(女)	李政	李永杰
李建奎	杨凌宇	吴鹏宏	张贤(女)	陆靖
陈海英(女)	陈娟玲(女)	陈登峰	钟敏增	侯丹华(女)
俞斌	施文龙	秦瑛(女)	柴琇(女)	唐宁玉(女)
彭沉雷	葛以衡	燕爽	魏树源	

二、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其他全程列席会议人员6名

1、区委领导3名

陈学哲 李锐 吕将

2、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有关负责人2名

谢东鸣 苏芳芳(女)

3、海湾旅游区有关负责人1名

李瑞忠

三、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开、闭幕式人员99名

1、区政协领导5名

陈勇章 邵惠娟(女) 姚朝晖 唐巍 诸春梅(女)

2、区二级巡视员8名

徐建龙 卫永明 陆琴(女) 陈静(女) 苏军
卫连清 王秋萍(女) 姜洪娟(女)

3、区委办公室有关负责人7名

刘卫东 张问国 罗磊 屠志强 李翀
夏红兵 霍二波

4、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人5名

张卫华 姜莉丽(女) 张卫锋 邵旭东 甘德富

5、区监察委员会、“两院”有关负责人11名

胡卫雯(女) 钱正刚 盛军 苏建忠 陈佳玉(女)
王卫民 夏稷栋 董利(女) 张为 戚永福
刘玉林

6、区委、区政府有关机构、部门(单位)负责人33名

洪萍(女) 姚斌晖 李佳(女) 戴明华(女) 钱忠群
余仲威 许秀明 顾军 蒋仁军 彭军
胡红兵 黄蕾(女) 涂军平 朱卫芳(女) 谢志国
朱建军 沈俭英(女) 张建龙 徐秋官 汪瑜蓉(女)
胡斌 吴召华 周金华 张敏 高国弟
陈颖婕(女) 周华(女) 张英(女) 朱传锋 吴礼君
徐俊(女) 范华兵 屠国文

7、有关人民团体负责人5名

邵丹华(女) 王滢涛 李丹(女) 黄红英(女) 陈秀华(女)

8、区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19名

黄联锋 俞文华 林锋 汤民 董乐(女)
姜忠 沈立春 朱文忠 翁磊钢 张立
汪春元 金季平 张青 王雪忠 费翔
翁春元 宋正 顾平 于美杰

9、部分市属单位主要负责人6名

刘俊 陆伟 查亚峰 叶菁(女) 谢根东
王忠明

四、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开幕式人员89名

1、历届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人事关系在奉的副主任20名

金家如 管仁欣 施南昌 林湘 周伟民
张立平 俞煜然 倪水明 张士荣 张品涛
姜金余 方群平 薛德初 庄解(女) 叶菁权

李吉瑞 季伯明 马天龙 汪黎明(女) 汤芷萍(女)

2、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特聘委员 18名

郭曰君 徐叶花(女) 江利红 项方亮 屠 烜
王如忠 赵 敏(女) 王 艳(女) 曾 莉(女) 杨军民
朱全忠 张品莲(女) 陈 伟 余浩浩 袁智恂
王文飞 张向东 张莉侠(女)

3、在奉中直单位负责人 1名

中化学装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在奉部分市属单位、金融机构负责人 42名

邮 政 局	电 信 局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国网上海奉贤供电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
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临港奉贤经济发展公司
烟糖公司	江海数字公司
中福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工商银行奉贤支行
农业银行奉贤支行	中国银行奉贤支行
建设银行奉贤支行	交通银行奉贤支行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上海银行奉贤支行
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农发银行奉贤支行
邮储银行奉贤支行	兴业银行奉贤支行
华夏银行奉贤支行	光大银行奉贤支行
中信银行奉贤支行	广发银行奉贤支行
浦发村镇银行奉贤支行	民生银行奉贤支行
北京银行奉贤支行	稠州银行奉贤支行
浙商银行奉贤支行	招商银行奉贤支行
泰隆银行奉贤支行	民泰银行奉贤支行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奉贤支行
温州银行奉贤支行	宁波银行奉贤支行
平安银行奉贤支行	人保奉贤支公司
太平洋财产保险奉贤支公司	中国人寿上海市奉贤支公司

5、在奉高校、科研院所负责人 8名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上海商学院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城建学院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二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包蓓英	马建根	盛梅娟	陆建新	唐 瑛
卫 平	马永明	王玉玮	王惠平	冯 军	邢东波
孙美红	李庆红	李佩军	吴 钧	吴雪莲	何晓红
周 瑛	周 斌	周 德	钟荣华	秦专斌	夏 林
钱引芳	徐菊英	蔡国平	薛 永		

缺席人员名单:

沈春梅 聂 琦 翁恺宁

列席会议情况:

-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王淳)、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叶伟为)、区检察院(李剑军)
- 2、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区委编办、团区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数据局、区应急局
- 3、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奉城(陈凯、潘敏)、四团(马洪兴、徐晓华)、柘林(方卫、徐春光)、庄行(严芳芳、王爱明)、金汇(周志军、张群贤)、青村(何文浩、曹慧娜)、海湾(王菊辉、邱伟庆)、西渡街道(瞿军、方玉龙)、奉浦街道(李晓芬、徐进)、头桥地区(龚晓)
- 4、发言代表:孙美红、徐菊英、蒋东标、周德、李庆红、周志军、宋丽、钱引芳、张志文、方英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奉贤新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报告

询问:孙美红、徐菊英、蒋东标、周德、李庆红

发言:周志军、宋丽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报告

询问:钱引芳、张志文

发言:徐菊英、方英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

7月25日上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副主任马建根、盛梅娟、陆建新、唐瑛参加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王建东,区法院院长叶伟为,区检察院检察长李剑军,区监察委、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4年7月25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对樊华中同志免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主任 张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7月24日初审了沪奉检发〔2024〕4号关于樊华中同志免职的报告。建议同意李剑军检察长的提请,

免去:

樊华中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厉蕾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4年7月25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去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区
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厉蕾同志辞 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建根同志辞去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4年7月25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辞去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
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建根同志 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三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马建根	盛梅娟	陆建新	唐 瑛	卫 平
马永明	王玉玮	王惠平	冯 军	邢东波	朱静英
孙美红	李佩军	吴 钧	吴雪莲	何晓红	沈春梅
张 辉	周 瑛	周 斌	周 德	钟荣华	贺占伟
秦专斌	夏 林	钱引芳	徐菊英	蔡国平	薛 永

缺席人员名单：

李庆红 聂 琦 翁恺宁

列席会议情况：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王建东)、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叶伟为)、区检察院(李剑军)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5、6号(总第193、194号)

编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出版

(共印300份)